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 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

B.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獎助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習活動」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包括：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於計畫年度內參加由國內外學術機構舉行之國際學術研習活動(不含學術會議與實習，以及諸如文化參訪、遊學團、交流營隊等通識性或旅遊性活動)者，且課程或活動內容需含學術專業課程(如海外移地教學、海外國際課程等)，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國內之國際學術研習需以外文為活動主要語言。
- 三、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並獲參與證明(或以下列證明代替)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
 - (一)活動照片-照片內容可明確辨識符合申請獎助之活動與全程日期
 - (二)登機證或出入境章證明
- 四、獎助金額最高上限如下表。

國際學術研習活動獎助金額		
地區	短期	長期
國內	NT\$3,000	NT\$5,000
國外	NT\$4,000	NT\$7,000

- 國內指台、澎、金、馬，除前述地區外者皆屬國外。
 - 短期為3日(含)以下，長期為4日(含)以上。
 - 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000元整。
- 五、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開始前7日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經費獎助申請表
 - (二)研習活動表一份(含行程表)
 - (三)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
 - 六、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研習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訊。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用罄或不足時，本處則不予獎助。